

关于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运作需求，我司拟对《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我司将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及资管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修改内容和具体流程如下：

（一）修改内容

《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后合同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汪建中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文亦武 联系电话：010-86493054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熊开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文亦武 联系电话：010-86493054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3、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没有主体评级的以债项评级为准。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认可的评级公司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投资限制 3、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没有主体评级的以债项评级为准。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认可的评级公司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后合同条款
		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流程

《关于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我司官网公布，敬请查阅。根据当前有效的资管合同的约定，我司现向贵方发送此征询意见函。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指定开放期（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管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资管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届时更新后的《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并生效。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

《关于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关于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 同意 ☐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服部 姜珊（收），邮编：200010；电话：021-63325888-4215。